

# 經濟部礦務局回應澄清環保團體召開「天災還是人禍？

## 蘇花路斷就在礦區」記者會之說明

發布日期：2017/6/212:05

近日大雨後造成省道台九線(蘇花公路)112.6k 處坍方中斷，環保團體召開記者會質疑蘇花公路坍方中斷與礦業開發有所關聯，經濟部礦務局回應澄清如下：

蘇花公路地處地質較破碎地帶，而本次坍方業經交通部現勘調查，係為大雨後造成之崩塌，且坍方區位於蘇花公路上方，雖位於礦區範圍，但非實際可供採礦使用之礦業用地土地範圍，並依 GOOGLE 衛星地圖檢視鄰近地區，屬植被完整且無人為擾動情形。

經查該路段礦區歷史資料曾有 5 礦區，惟現存僅有 1 礦區位於該路段( 2 礦合併，其餘 3 礦已廢止 )，現存及曾經核定(現已註銷)之礦業用地範圍與本次蘇花公路坍方位置均有相當距離，且分屬山稜之不同坡面；而位於蘇花公路下方之廢止礦區，地勢遠低於崩塌處，因涉及土地租用問題久未開採，無法進行開採作業，顯見以上礦區與本次坍方應無直接關聯。

另針對現存礦場之開採作業，本部礦務局依礦場安全法規定，均定期實施礦場監督檢查，並會同相關機關實施相關監督檢查作業，切實要求礦業權者依計畫於核定之礦業用地內作業。

至於廢止礦業權之礦場，依據礦業法第 48 條規定，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，業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，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；故就已廢止礦業權之礦業用地，因已無礦業開發行為，即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管理。

對於社會各界關注礦業法之修法議題及公民團體提出修法訴求，經濟部目前已著手修改礦業法相關內容，並將依相關法制作業流程完成修法程序；另有關政策環評部分，經濟部已遵照行政院指示辦理中。

經濟部礦務局發言人：周副局長國棟 郵箱：ktchou@mine.gov.tw

辦公室電話：( 02 ) 2311-3001 轉 501、行動電話：0921-995933

業務聯絡人：林健豪 郵箱：st300@mine.gov.tw

聯絡電話：( 02)2311-3001 轉 600、行動電話：0910-166059